附件4：（随采购公告一起公示）

**供应商参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行采购项目须知**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性、严肃性、合规性，供应商参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行采购项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工作人员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包括：

1.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2.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3.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三、违规责任

1.响应无效；

2.取消参加本项目资格；

3.恶意串通、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

4.纳入本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一至三年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采购项目；

5.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供应商应当本着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合同，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纳入本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